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《关于如何确认违法行为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请示》的复函

**国法函［2005］442号**

**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：**  
  
**你办《关于如何确认违法行为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请示》（鄂法制文〔2005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并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，现函复如下：**  
  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连续状态，是指当事人基于同一个违法故意，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行政违法行为，并触犯同一个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。**  
  
  
  
  
**2005年10月26日**